

誰來執政都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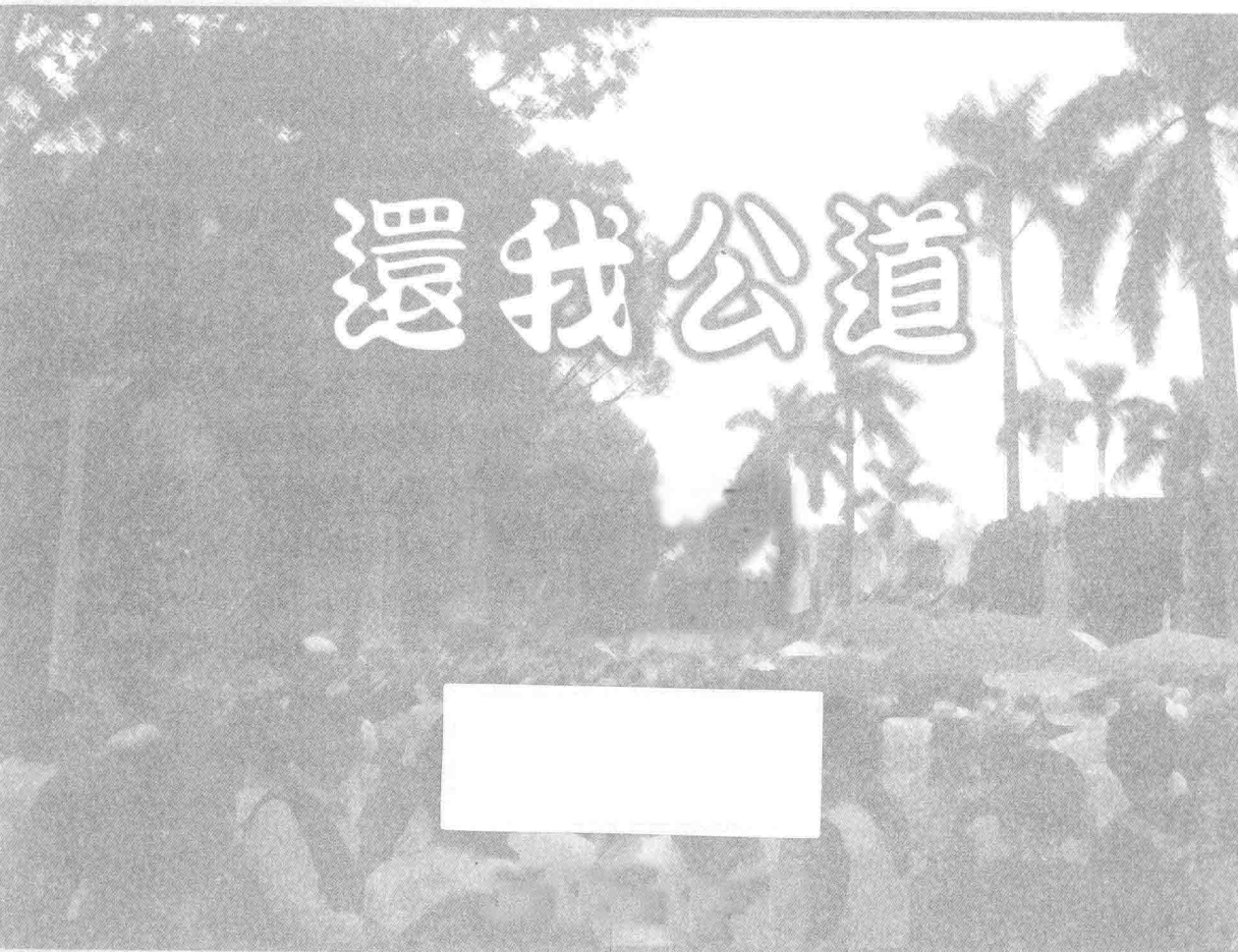
張清滄 著

還我公道



誰來執政都一樣

張清滄 著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tropical landscap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tall palm trees against a bright sky. The foreground is filled with dense, low-lying vegetation. A large, white, rectangular object, possibly a piece of paper or a sign, is placed on the groun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frame.

還我公道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誰來執政都一樣 / 張清滄著. -- 初版. -- 高雄. -
市 : 張清滄, 2012.02
面 ; 公分
ISBN 978-957-41-8911-3(平裝)

1.公共行政 2.公文處理 3.文集 4.臺灣

573.907

101002321

誰來執政都一樣

著 者：張清滄

出 版 者：張清滄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二路 248 號

電 話：(07) 7217702、7266808

封面設計：蔡惠喻

承 印：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 話：(07) 2265267

傳 真：(07) 2264697

版 次：2012 年 2 月初版一刷

定 價：300 元

ISBN：978-957-41-8911-3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序

每次選舉但見爾虞我詐、互揭瘡疤、相互提告、愛台賣台、族群對立、亂開支票、債留子孫、勞民傷財。作者認為不管誰來執政，如能減少民怨，定能獲得選民支持，且減少民怨不一定要花費錢財不可。如官員常以「不理你，你能怎樣」的態度，則人民除了燒炭自殺外，也只能以選票抵制。本書將作者等四戶因 8 坪國有畸零地，三十多年來遭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欺凌、侮辱的實情；作者向相關機關、民意代表、媒體申訴、陳情約 182 次並提起訴訟；各相關機關答覆作者的公文約 243 件，就此「狗吠火車」的經過公諸於世，也讓讀者瞭解官場文化、生態，官員是否長期的、集體的目無法紀且官官相護？行政效率是否低落？監察院是否不監不察？司法有無不公？媒體是否「你敢爆，我敢報」？作者是否無理取鬧、言過其實？請您看完本書後，公平、公正的評斷。願政府知恥知病，俾國家更強盛，人民更幸福。

本書摘錄作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往來公文 200 件，可供公文、訴狀寫作參考，但作者之文件如有措詞激烈或政府機關之公文有目無法紀、瞞上欺下、敷衍塞責、斷章取義、嫁禍他機關、助紂為虐等等非正經作為者，請勿仿效、學習。

張清滄 謹識

101 年 1 月 23 日

這一齣醜陋、沒水準的戲
竟然演了 30 多年還繼續上
演中，是作者無理取鬧？還
是官員目無法紀？是否監
察權不彰？司法有無不公？
請您公評。

目錄

壹、政府行德政，官員反其道-----	1
貳、鐵證如山，3歲小孩皆知-----	5
參、誰偽造公文書？-----	11
肆、一人之錯，百官失節-----	15
伍、違法濫權，罄竹難書-----	17
陸、行政效率低落-----	23
柒、公設代書不便民-----	27
捌、惡人先告狀-----	29
玖、為何不委任律師提出訴訟-----	32
拾、欺壓忠良不遺餘力-----	33
拾壹、主管機關落井下石-----	37
拾貳、大義滅親-----	45
拾參、服務中心越幫越忙-----	48
拾肆、被扭曲的「適當處理」、「明確答覆」-----	54
拾伍、每下愈況的公文書-----	61
拾陸、是一面官場照妖鏡-----	67
拾柒、國王是瘋子？-----	68
拾捌、把違法濫權成果當提款機？-----	70

拾玖、值得敬佩的劉主任-----	72
貳拾、監察院不監不察-----	73
貳壹、向調查局申訴-----	84
貳貳、向民意代表陳情有用嗎？-----	85
貳參、向總統陳情有用嗎？-----	88
貳肆、投訴媒體有用嗎？-----	91
貳伍、致陳市長的信-----	93
貳陸、善有善報？-----	95
貳柒、提起訴願-----	97
貳捌、訴願不受理-----	101
貳玖、提起行政訴訟-----	102
參拾、行政訴訟裁定駁回-----	105
參壹、提起抗告-----	106
參貳、抗告駁回-----	107
參參、向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	111
參肆、檢察署查無事證-----	113
參伍、誰來執政都一樣-----	116
參陸、善意的建言-----	120
附件-----	126

壹. 政府行德政，官員反其道

自民國 58 年起，政府為照顧公教人員，陸續公布輔助公教人員興建及購置住宅相關規定，並有多項優惠措施，是政府的一大德政、一大福利。當時公教人員待遇微薄，因此德政而受惠的公教人員不計其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6 年 10 月 7 日局肆字第 18095 號函略以：「台灣省政府所有眷舍房地之處理，業奉行政院 66 年 4 月 20 日台政肆字第 6696 號函核准比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先行試辦」。從此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全國不分中央與地方，也不分大官小官，一律適用該「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我參加了服務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當時隸屬台灣省政府交通處）65 年度的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該期輔建戶有 28 戶，興建四樓公寓，使用公有地 200 多坪，其中有 8 坪國有畸零地位於我們 4 戶的建屋基地上，且大部份為既成巷道，其餘均為省有土地。當時國有地依「中央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規定，國有土地應以公告現值讓售，全國一致，並無例外。該畸零地當時每坪公告現值 3700 元，不料，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卻以高雄港務局未將該筆土地列入 65 年度的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計畫，要我們 4 戶每坪以 13000 元承購，另加使用費，價格相差 3 倍多，是當時一個公務員的數個月薪津。不到 2 年，該處再通知我等 4 戶，讓售價格漲為每坪 26446 元另加使用費，該處明目張膽違背法令，違背政府政策，欺人太甚，我們 4 戶當然無法接受。

如果我所說的是事實，則那些違法濫權的官員是否

太過份，請讀者公評。更令人不解的是之後還有不少機關，不少官員寧願為違法濫權者官官相護、助紂為虐。

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違法濫權在先，不但不尋求合法、合理、合情解決之道，猶一再以繳錢、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逼迫我們 4 戶（現其中 1 戶係法拍屋另案處理），違法濫權者可以逍遙法外，而含冤負屈者昭雪無望，天理何在？

本是一個簡單、明確的問題，卻冤枉了 30 多年，歷經國民黨、民進黨執政。陳情、申訴 180 多次還是未能解決，是一場荒唐大戲，政府機關的效率可想而知，官員官官相護、瞞上欺下、推卸責任之外，也可窺出中央行政機關、監察院及法院容易受騙。與本冤案有關的單位有行政院、監察院、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交通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及多位中央民意代表、最高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眾多的政府機關中，缺乏正義、公道、天理。

「天下本無事，庸人皆自擾」，爭論的重點是高雄港務局有無將該系爭 8 坪國有畸零地列入 65 年度的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計畫（67 年 1 月動工興建，實際完工日期 68 年 6 月）。該筆土地為高雄市五塊厝地段 119-17 地號（由 119-10 分割而出），現重劃為正德段 691 號。不必爭論而爭論，有無列入輔建住宅計畫，鐵證如山，豈容狡辯。

縱然高雄港務局真如國有財產局（以下稱國有財產局有時係指含其台灣南區辦事處）所說的未將 8 坪國有畸零地列入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計畫，既然輔助公教人員興建住宅是當時政府的重大政策及德政，則在建屋竣工之前豈有不可補辦之理，即使建屋竣工之後同樣可以補辦，但在該輔建住宅竣工前後，國有財產局均目無法紀、高高在上，對於政府之政策、德政、法令均置之不理。

附件壹-1 是有一次我把目無法紀的國有財產局公文會我等 4 戶其中之一戶，他所簽的意見中，談到公務員的身分保障權、經濟受益權、尊嚴與地位等。他這些話是白說了，因為與那些違法濫權的官員（本書均稱他們為官員，不稱公務員，因為公務員不該長期的、集體的目無法紀）談公務員的身分保障權、經濟受益權、尊嚴與地位，是對牛彈琴。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國時報登載佔地 4.3 公頃，納骨堂可容納 15000 座龕位，落成於民國 47 年的新竹軍人忠靈祠，近被發現，大殿供奉的神主牌上面的國徽竟然有 13 道光芒；我深入研究探討高雄市的 228 事件真相，發現書籍、資料、文獻的記載，許許多多與真相、事實不符。真相只有一個，事實只有一個，真相、事實雖然會被忽略、扭曲、隱瞞、誤解，但絕對改變不了真相、事實。國徽有 12 道光芒，不因為它錯置了 50 多年而改變為 13 道光芒；228 事件高雄中學校內沒有死傷，不能因它已逾一甲子，猶聽說甚至有人目擊死傷慘重，而改變了校內確實沒有死傷的真相、事實。

高雄港務局有無將系爭 8 坪國有畸零地列入輔建住宅計畫？真相、事實也只有一個，不因它冤枉已逾 30 多年，也不因官員目無法紀、翻來覆去、強詞奪理、斷章取義、官官相護、瞞上欺下、推卸責任、胡言亂

語所能改變了真相、事實。本爭議個人權益受損之事小，但它象徵世間有無公道、正義、真理，政府是否英明，公務員是否奉公守法，司法是否公正之事大。

101年1月1日各大報登載某大企業家「台灣需要一個開放穩定的政策環境」的選舉文宣，文內有句「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在保障人民能夠安居樂業」，30多年來，我等4戶飽受違法亂紀的官員以無權占有、繳費、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脅迫、凌辱，這算安居樂業嗎？

因限於篇幅，有關我反駁國有財產局之資料未能一一列舉，請參閱本書「貳柒.提起訴願」、「貳玖.提起行政訴訟」及其附件。又本書所列舉我的陳情、申訴函及各相關機關答覆我的公文，僅列舉、摘錄部分代表性者。

美國片「第一滴血」越南戰爭片，片中主角藍波在越南出生入死，屢建奇功，美國國防部特派將官前往越南慰問藍波，將官問藍波對政府有何要求，藍波說：「我希望我的國家愛護我，如同我愛護我的國家」。我也期盼：「我希望我的國家愛護我，如同我愛護我的國家」。

貳. 鐵證如山，3 歲小孩皆知

高雄港務局千真萬確有將該系爭 8 坪國有畸零地列入 65 年度的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計畫，3 歲小孩皆知，只有相關機關的官員不知。高雄港務局確有將系爭土地列入輔建住宅計畫原始之鐵證有：

1、高雄港務局於 64 年 9 月 27 日高港人三 23008 號函（附件：貳-1）；

該函係高雄港務局將「高雄港務局輔助職員貸款建宅請撥售公地計畫輔建戶數表」呈報上級機關交通處時，明顯列有 65 年度輔建戶數，其附記註明經管之省有地已奉內政部核准讓售，而國有地 3 筆仍在辦理取得程序中（詳附件：拾參-3），顯然高雄港務局有將系爭國有地列入輔建計畫。系爭土地確有列入 65 年度輔建計畫，此為證據之 1。

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65.3.15 台財產南（三）字第 2298 號函（附件：貳-2）；

該函係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將行政院核准之公文轉函高雄港務局，函文中有「五塊厝段 119-10 國有土地，業經奉行政院核准在案，至改辦讓售一節，應依照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有關規定另行洽商辦理」。

該五塊厝段 119-10 等國有土地，高雄港務局早於 63 年呈報列入輔建計畫，65 年始奉行政院核准。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自行轉給高雄港務局的公文，豈能裝不知。系爭土地確有列入 65 年度輔建計畫，此為證據之 2。

3、面積計算示意圖（附件：貳-3）；

建築師之面積計算圖及相關設計圖，均已明確標示五塊厝段 119-17（五塊厝段 119-17 地號是於 66 年 7 月由五塊厝段 119-10

地號分割而出，現重測為正德段 691 號）。系爭土地確有列入輔建計畫，此為證據之 3。

4、貸款契約書（附件：貳-4）；

66 年 11 月 23 日我等 28 戶貸款戶與高雄港務局簽訂的契約書第 6 點，借款人購建坐落，明列五塊厝段 119-17 地號。系爭土地確有列入輔建計畫，此為證據之 4。

5、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附件：貳-5）；

68 年 12 月 14 日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基地坐落明列五塊厝段 119-17 地號。系爭土地確有列入輔建計畫，此為證據之 5。

6、使用執照（附件：貳-6）；

68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內地號亦明列五塊厝段 119-17 地號。如系爭土地確未列入輔建計畫，則市政府工務局怎能核發使用執照。系爭土地確有列入輔建計畫，此為證據之 6。

7、土地登記簿（附件：貳-7）；

從「台灣省高雄市土地登記簿」可以明顯看出，五塊厝段 119-17 地號於 66 年 7 月 23 日分割。顯然高雄港務局確有將該系爭 8 坪國有畸零地列入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計畫，否則為何要分割？分割之後作何用途？系爭土地確有列入輔建計畫，此為證據之 7。

8、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67 年 1 月 4 日台財產南二字第 0054 號函（附件：貳-8）；

67 年 1 月，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早就已同意該五塊厝 119-17 地號同意合併省有土地使用並讓售。何以以後卻一再出現國有財產局所稱的系爭土地未列入輔建住宅計畫、未申請讓售？該處否認該處的公文，此為證據之 8。

興建房屋需要土地是 3 歲小孩皆知之事，卻有許許

多多官員不知，除了以上原始之鐵證之外，之後更獲得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確有將該系爭 8 坪國有畸零地列入 65 年度的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計畫之新鋼證如下：

1、高雄港務局 88 年 3 月 31 日高港人三字第 06438 號函（附件：貳-9）；

該函略以：「案經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67 年 1 月 4 日台財產南二字第 0054 號函復同意合併省有地使用並經高雄市政府 67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工都字第 52097 號函，核復同意與同段 119-21、119-30 號地合併使用。本案系爭土地辦理手續均屬完備」。

此為證據之 9。

該函言簡意賅、清清楚楚，何以國有財產局還要瞞上欺下、斷章取義、嫁禍他機關？難道承辦人、承辦人之主管、核稿人員、首長看不懂他機關的公文？連自己機關的公文也看不懂？何以有些機關還寧願為虎作倀、助紂為虐而為一丘之貉？正義、公道、真理何在？

興建住宅過程中，向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辦理申請土地合併使用、土地分割、土地登記、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層層手續，都未曾被刁難。而國有財產局不但百般刁難，侮辱、凌虐 30 多年還不放手，難道 8 坪國有畸零地是國有財產局官員私有土地？民主法治國家有如此目無法紀、囂張跋扈的官員，縱然監察院無能為力，但政府可以放縱不管嗎？

2、高雄港務局 96.2.7 高港財產字第 096002068 號函（附件：貳-10）；

該函明示高雄港務局於 63 年陳報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時，已

將 119-10 地號土地列入擬出售土地清冊內；64 年陳報交通處層轉行政院核准於撤銷撥用之同時，並請改辦讓售。此為證據之 10。

3、高雄港務局 97.10.21 高港財產字第 0970018254 號函（附件：貳-11）；

此函與前函 96.2.7 高港財產字第 096002068 號函內容類同，再次證明高雄港務局不會也不敢偽造公文書。此為證據之 11。

4、高雄港務局號 99.12.23 高港財產字第 995011387 號函（附件：貳-12）；

該函明示正德段 691 地號（即五塊厝段 119-17 地號重測）8 坪畸零地，高雄港務局自始即於 63 年輔建計畫內列入並使用興建。此為證據之 12。

5、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8.9.17 高市工務建字第 0980030623 號函（附件：貳-13）；

該函明示 119-17 地號已作為建築基地使用，而該函附有當時建築師之建宅現況位置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均明列有 119-17 地號，系爭土地確有列入輔建計畫。此為證據之 13。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是有憑有據的公文書，除非是各該機關所偽造，否則任何 1 件均足資證明高雄港務局確有將該系爭 8 坪國有畸零地列入 65 年度的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計畫之證據。可惜，再多的證據，不管是鐵證、鋼證，也打動不了國有財產局相關官員目無法紀的心態，還欺騙監察院、法院，並把我們 4 戶以佔用公地逼迫繳冤枉錢、移送法院、要拆屋還地。

2012 總統選舉前，某大電台主持人在其主持的 2 小時節目中，說了幾次「○總統說他的皮鞋穿了 15 年，笑死他祖先」。皮鞋可否穿 15 年？40 多年前我結婚時，在台南市後甲向一位鞋匠訂做的皮鞋，

我穿了 30 多年（幾次換過鞋底、另有一雙偶爾輪流替代），現在皮鞋還是可穿，因此皮鞋可否穿 15 年？不必爭論，我那雙皮鞋是證據、是事實、是真相。官員只能泯沒良心，但休想改變事實、真相。

98 年 9 月 25 日我以還我公道第 0980018 號函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附件：貳-14），就該處屢次誣稱「高雄港務局未將系爭土地列入輔建住宅計畫」一節，我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及附件，請該處詳審附件後答覆我。該處以 98 年 10 月 8 日台財產南處字第 0980014945 號函復我（附件：貳-15），該處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及附件隻字不提，卻又老調重彈，把責任推給高雄港務局、台灣省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且推得一乾二淨。可見我責備國有財產局違法濫權、瞞上欺下、敷衍塞責、敢作不敢當並非沒有依據。

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產南處字第 0990018458 號函復我（附件：貳-16），又把責任推給高雄港務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貳-16 第 1 頁說明二、第 10 行），並稱系爭土地確未納入輔建計畫。系爭土地高雄港務局是否有說過確未納入輔建計畫，請看上列鐵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是否一直是非不分，請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5 月 17 日局住福字第 304690 號函，即最先說系爭土地未納入輔建計畫的是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詳附件拾壹-8 第 2 頁第 9 行），而不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即系爭土地有無列入輔建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從未為主觀認定，且無既定立場，乃以國有財產局等權責機關之各函為準」（詳附件拾壹-8 第 2 頁第 12 行）。可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目無法紀、瞞上欺下、嫁禍他機關、敢作不敢

當之惡習實在欺人太甚。

也許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可以欺騙監察院、台灣省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但卻不敢欺騙市長是民選的高雄市政府。該處不敢面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及附件，正可證明，該處之心虛，該處已被擊中了罩門，也證明了台灣南區辦事處的上級機關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及行政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交通部、台灣省政府等，陪國有財產局「玩家家酒」，且玩了 30 多年，浪費了不少行政資源，是多麼遺憾、可恥、可笑之事。更可證明官員是非不分，行政效率有待提升。

有些官員喜歡斷章取義、吹毛求疵，說系爭五塊厝段 119-17 地號不同於五塊厝段 119-10 地號。實際上高雄港務局給我的 67 年 6 月 3 日高港產一字第 16639 號簡行表（附件：貳-17）寫明是「五塊厝段 119-10 地號」（五塊厝段 119-17 地號是由 119-10 地號分割而出）。五塊厝段 119-10 地號可依規定按公告現值讓售（詳附件：拾壹-18），119-17 地號不可以，請問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何要對我等 4 戶刁難？

而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之長期的目無法紀、囂張跋扈、敷衍塞責、是非不分之作為，竟然沒有一個政府機關能阻擋它，有者還為虎作倀、助紂為虐。國有財產局都敢如此對待我等奉公守法的公務員，對一般人民呢？全國類似民怨應該不少，難怪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低，選舉選的很辛苦。